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4)7531840
電子信箱：ad216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永靖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217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個人項目決賽場次表、領隊會議流程及場地交通資訊(共3個電子檔)
(0021730A00_ATTCH1.pdf、0021730A00_ATTCH2.pdf、002173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個人項目全區決賽
領隊會議訂於111年2月16日(星期三)舉行，請貴校依比賽
場地派員與會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1年1月14日府教社字第1113710439號函
及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2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5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小2樓會議廳(新竹縣竹北市
光明九路65號)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1月25日(星期二)16時前逕上報名
系統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1kCRnKvmyxpxeQSd8>)填妥報名資料，俾利規劃接駁事宜。
- 三、本次競賽場地採同時段分流進行勘查，請轉知參賽學校依

學務處 收文:111/01/18



1110000283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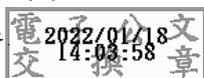
場地增加參加人員。

四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進入光明國小2樓會議廳空間，一律量測體溫並佩戴口罩。

五、檢送個人項目決賽場次表、領隊會議流程及場地交通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高中、僑信國小、中山國小、溪州國中、陽明國中、彰化藝術高中、國立員林崇實高工、永靖國小、成功高中、國立員林高中、鹿鳴國中、員林國小、彰興國中、大同國中、平和國小、花壇國中、國立彰化女中、湖北國小、民生國小、私立精誠高中、福興國中、南郭國小、和美高級中學、社頭國小、國立溪湖高中、海埔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